

專案質詢

8-5-6-022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

案由：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衛服部為求解決中藥販賣執照沒有法源可發放，而擬具《藥事法》修正草案，包括新增《藥事法》第一〇三條之一送行政院審查一案，應考量未來發放執照，以及審查機制執行之困難。衛服部擬新增《藥事法》第一〇三條之一，初步規畫將開放只要具備一定學歷資格者，取得中藥販賣業或中藥製造業一到五年不等的從業證明文件，並修習一定中藥課程時數，即可取得中藥材販賣業執照。然而，卻未對於中藥販賣業或中藥製造業從業證明文件之審查方式提出具體規範，此舉恐將造成執照發放沒有門檻可言，進而使國人用藥安全門戶洞開。許多藥師質疑，新增之「取得中藥販賣業或中藥製造業一到五年不等的從業證明文件」所稱從業證明文件，可能遭有心人士惡意扭曲、假造，名實不符，如何明訂查核機制，並具體落實審查以保障中藥販賣中買方與賣方雙重保障，應審慎處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於傳統中藥商以中、南部居多，而執照發放為地方衛生局權責，部分中、南部衛生局聽聞法規將修改後，私下表示，倘若真的如此修改，未來要執行審查、認定是否從業，恐怕頗有難度。
- 二、國內目前能領取中藥販售執照的只有兩種人。一是 1993 年以前的中藥商「既存者」，二是領有經營中藥證明文件，並修習中藥課程達 162 個小時者。然而過去 20 年來，國內都沒有新核發過半張中藥材販賣業執照，使得傳統中藥商「後繼無人」，已由原本鼎盛時期的近 1,5000 家，逐漸「凋零」至今不到萬人。